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一般組第一區領隊會議 記錄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114 學年 UBA 判例講解暨 FIBA 最新規則說明

肆、工作報告

一、各區排名賽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

抽籤會議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抽籤會議不再另行通知。

二、全國總決賽抽籤會議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召開，下午 16:00 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召開。

三、全國總決賽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冠亞軍 4 月 17 日(星期五)。

四、全國總決賽地點在中區。

五、114 學年度各區參賽隊數：

組別/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合計
男生組	34 隊	12 隊	16 隊	11 隊	18 隊	91 隊
女生組	21 隊	8 隊	12 隊	7 隊	10 隊	58 隊

六、一般組各區錄取參加全國總決賽隊數換算公式：

$$16 \text{ 隊} \times \frac{\text{各區參賽隊數}}{\text{全國各區參賽隊數總和}} + \text{增額錄取隊數}(8 \text{ 隊})$$

七、一般規定：參賽學校應提供大會參賽選手及職員經由大會報名系統產出之在學證明表（需含學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始得參賽。

下載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tusf/account/login>
範例：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表

列印時間:2023/09/19 下午 12:29:07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照片
1	職員		
2	職員		
3	職員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學生證號	系所科別 / 課讀年級	性別	寄宿	照片
1								
2								
3								
4								

列印此頁為參賽選手(或助理教練)繳寄核，請帶至比賽現場適用學生證於大會驗證。
請勿含有個人資料，請妥善使用。

教務處或該組組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紀錄單教練簽名欄位應由教練簽名之。教練無法簽名者，得由助理教練代行之。教練及助理教練皆無法簽名者，由隊長代行之。

九、球隊席區：

- (一) 未經註冊之隊職員，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後面者，裁判員應命球隊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裁判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仍未改善者沒收該場比賽。
- (二) 球隊出賽「應」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始得」進行比賽，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者，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
- (三) 教練臨場指揮調度時，使用擴音設備者，經裁判規勸仍違反規定者，裁判得收比賽。

十、有關沒收比賽之罰則為：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十一、球衣部分

- (一)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比賽球衣兩套，一套白色、一套深色，且球衣前後及球褲應為同一底色，不符合規定者，該場裁判沒收比賽。
- (二) 球衣上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不符合規定者，該場裁判員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 (三) 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 20 公分；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 10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 5 公分，不符上述規定者，裁判員得以口頭告誡並限期改善，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補助款及獎勵金。
- (四) 報名後，球員不得變更秩序冊上之球衣號碼，且不得於比賽現場進行加工，「違反前段規定者，裁判員得命該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 (五) 公開組第一級比賽球衣背面應加繡中文姓名，違反前段規定者，裁判員應判處教練技術犯規一次。
- (六) 禁止穿著迷彩樣式之球衣比賽，違者該場裁判沒收比賽。
- (七) 球隊或球員未依規定穿錯球衣（顏色）時，裁判員有權要求不得上場比賽。
- (八) 球員得穿著運動束衣及緊身長束褲下場比賽。
 - 1. 運動束衣及束褲外露部分同一球隊顏色須一致。
 - 2. 比賽之前，裁判員有權要求球員更換不符合規定之服裝。
 - 3. 未聽從裁判員規勸仍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出賽。

十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十三、教練臨場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十四、如有填寫裁判迴避名單(可填 3 人)，請逕交各區裁判負責人 OOO。
(最好以紙本繳交)

十五、賽事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1. 請派紀錄台人員參加講習（每校限 6 人參加）。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Wvb9QMxdtcgtDy68>

講習時間及地點：每場限額120人。

- (一) 第一場：114年11月15日 (六) 假輔大積健樓二樓視聽教室。
- (二) 第二場：114年11月22日 (六) 假僑光科技大學僑光館1樓國際會議廳。
- (三) 第三場：114年11月23日 (日) 假高雄師大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宏遠廳。

2.請依大會紀錄台專用設備檢查清單核對紀錄台所需設備

3.請依大會紀錄台核對球員名單流程核對。

4.安排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停車問題

5.場務事務費用有明訂工作人員誤餐費用

6.當天比賽場次較少時不宜安排在用餐時間

7.轉播問題須與大會協商，不得自行轉播。

8.球員席區置放16張椅子。

9.請承辦學校協助將每日賽程登錄。

承辦人員帳號密碼申請：<https://forms.gle/gQTWdbeJxfed1VVZA>

賽程登錄網址：<http://uba.tw/SecondAndGeneral/Admin/>

登錄線上教學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mKRxjEyRFA&feature=youtu.be>

十六、境外生：

(一) 同一時間內至多一名境外生上場出賽，可隨時替換。

(二) 境外生若違反出賽規定，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該場比賽成績為20:0對方勝，積分為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十七、運動部再次重申，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對於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言語辱罵等行為，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

(二) 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不得因權力不對等而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爭議，避免遭截圖、拍照、錄影、直播對外傳播，衍生輿論爭議，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

伍、分組抽籤暨排定賽程

抽籤程序：

一、確認參賽球隊名單

二、由大會抽學校校名籤

三、再由大會唱名，請學校出席代表抽號碼籤，未派員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